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8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鄭婷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4,6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鄭婷文於民國114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616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1 (二)緣相對人鄭婷文於民國113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
02 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03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04 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循
05 環利息97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5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
06 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7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
08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
09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
10 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
11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
12 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
13 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
14 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15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
16 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7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
18 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9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
21 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
22 感德便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7 附註：

2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附表

0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87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4906 元	鄭婷文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2.03 0%
002	新臺幣 29897 元	鄭婷文 Z000 000000CD	自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4.99 0%